

## 敬业绘就“最美”人生(人民论坛)

《人民日报》(2021年02月04日 第04版)

“最美医务工作者”“最美公务员”“最美志愿者”“最美铁路人”……一段时间以来,“最美”成为互联网上的热词。一个个“最美”人物,犹如一颗颗璀璨的明珠,辉映在各条战线。他们以精彩的故事、不凡的业绩,展现了砥砺奋进的姿态、绚丽出彩的人生,生动诠释了令人感佩的敬业精神。

爱岗敬业,是习近平总书记倡导的劳模精神的重要内涵。共和国宏伟大厦是由一个个行业、一个个岗位的“砖瓦”筑就的。立足平凡岗位、人人争先创优,“百职如是,各举其业”,方能众志成城、集聚众力。三百六十行,倘若每个人都能立足平凡岗位,齐心敬业、履职尽责、勤勉奉献,我们就能汇聚起强大正能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注入蓬勃生机与活力。正因此,敬业精神既关乎个人成长成才,更关乎国家的兴盛、民族的复兴。奋进新征程,我们应该怎样以行动诠释敬业精神?从某种意义上讲,敬业之道蕴含爱业、勤业、精业之精神,值得我们为之践行。

敬业,首在爱业。对本职工作的热爱,是一种朴素的职业情感。爱之愈深,则敬之愈真。爱岗,彰显的是乐业,展现的是执着。葆有这样的职业观,就会自觉把工作当事业干,将小我融进大我,在小舞台上演出大戏剧。从奋战在脱贫攻坚一线的驻村书记,到无惧风险、完成特高压带电作业的“禁区勇士”……观察那些“最美”人物,他们皆是干一行爱一行的榜样,把本职工作做到极致,达到了“山登绝顶我为峰”的境界。事实证明,“专心致志,以事其业”,才能平淡中见奇、寻常中出彩,在新时代的大舞台上绽放个人梦想。

敬业,要在勤业。业精于勤荒于嬉,立足本职岗位勤勉工作,是一种职业操守、职业品格。勤劳、勤勉、勤恳,意味着务实奋斗。事业的成功,不是等得来、喊得来的,而是拼出来、干出来的。无论从事何种行业,都需要用奋斗铸就“最美”,以拼搏实现理想。获评全国“最美公务员”的浙江“90后”科技警察钟毅,为了跟疫情赛跑,争分夺秒攻关,使“健康码”成功投入抗疫,并迅速推广到全国。惟拼搏者不凡,惟实干者出彩,惟奋斗者英勇。一勤天下无难事,勤勉奋斗谱写最美壮歌。

敬业,还需精业。精通业务,体现着职业上的价值追求。在科技日新月异、竞争日趋激烈的今天,应当努力求精通、谋创新、出精品。这需要涵养“择一事终一生”的倾心专注,“偏毫厘不敢安”的一丝不苟,“千万锤成一器”的坚持不懈。各行各业的“最美”人物,往往都是追求卓越、业务精进。全国劳模、“最美职工”潘从明能从铜镍冶炼的废渣中提取8种以上稀贵金属,只看溶液颜色便能精确判断99.99%的产品纯度。他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的背后,是数十年如一日“找难题、啃难点、攻难关”的呕心沥血。经验表明,在精益求精的道路上,只有坚韧不拔的勇者,才能登上风光无限的顶峰。

如果说事业是航船,那么敬业就如同风帆。敬业笃行,推进人生实现从平凡到伟大、从优秀到卓越。激扬敬业精神,扬帆远航、乘风破浪,我们必能抵达梦想的彼岸。



#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2期(总第108期)

2021年3月10日出版

## 目 录

### 卷首语

- 1 敬业绘就“最美”人生(人民论坛)

###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 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变更綦江区福林水库工程项目业主单位的通知

###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5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实施意见(修订)的通知
- 17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第五次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23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主管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中山路1号  
邮编:401420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姜天波

主任 陈正科

副主任 王健 孙荣康 张扬

邹鸿 陈雪 吴峰

陈智 吕春林 李昌凤

主编 陈智

责任编辑 高琳

编辑 李倩

李科

##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部门文件

- 32 重庆市綦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重庆市綦江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巡查工作的通知
- 34 重庆市綦江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广使用“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的通知
- 37 重庆市綦江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依法科学精准有序做好全区春运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 政务要闻

- 39 △区发展改革委有力推动綦江自贡产业融合发展
- 39 △区民政局聚力补短板大力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 39 △赶水镇聚焦发展要素促进萝卜产业振兴
- 39 △三角镇全力开展“三抓”行动促场镇面貌焕然一新

联系电话:(023)48659622

传真:(023)48659622

重庆市綦江区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qqj.gov.cn>

内准印字号:NO.43700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綦江府〔2021〕19号

##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变更綦江区福林水库工程项目 业主单位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相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规范綦江区福林水库工程建设管理，现将綦江区福林水库工程项目业主单位变更为重庆市水港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1〕4号

##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深化公共资源交易 监督管理改革实施意见(修订)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在綦市属机构,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綦江府办发〔2020〕27号文件的修改意见》(渝文审〔2020〕818号)要求,《重庆市綦江区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实施意见(修订)》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重庆市綦江区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 改革实施意见(修订)

为深入贯彻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11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区公共资源交易健康发展,推动公共资源阳光交易,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中央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按照统一监管体制、统一制度规则、统一平台交易、统一服务标准、统一信息管理、加强监管协同的要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及执法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健康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完善制度,堵塞漏洞,补齐短板,努力打造一流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体系。

坚持市场化改革。正确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指导作用,推动交易效益和效率提升。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落实阳光、规范、透明要求,保障市场主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权利平等和机会均等,维护公平正义,防止徇私舞弊。

坚持诚实守信。充分利用信用激励和约束功能,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机制,褒扬诚信,惩戒失信。

坚持集中统一监管。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办、交易中心、交易公司“一委一办一中心一公司”的监管格局,推动交易监管职能相对集中统一,提高交易监管的有效性。

### (三)主要目标

全面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制度建设,建成投用与市终端标准统一的电子信息系统,逐步并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促进公共资源交易法治化、规范化、透明化,实现交易质量、效益和效率明显提升,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公共资源交易集中监管体制更加科学,交易活动更加规范,交易市场更好运行,市场主体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 二、重点改革任务

### (一)统一监管体制

整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职能,建立统一的交易监管体制,着力解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资产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职能分散问题。

1.成立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区公管委)。设立以常务副区长为主任,相关副区长为副主任,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国资委、区规划

自然资源局等区级相关部门和在綦市属机构为成员的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全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2.设立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区公管办)。区公管办设在区发展改革委,承担区公管委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发展改革委主任兼任。具体工作由区发展改革委内设机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科承担。

3.调整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职能。剥离现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公共服务职能和社会服务职能,改革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坚持公共服务职能定位,承担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事务性工作。具体职能职责由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区委编办研究制定。

4.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统一监管体制。坚持公共资源交易集中统一监管与行政主管相结合、交易监管与行业管理相结合、交易监管与交易经办相分离,切实强化交易监管部门对交易环节的监管,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对合同履行的监管,加快形成公共资源交易集中统一监管体制。

## (二)统一制度规则

以强化法人主体责任为重点,以合同管理为核心,进一步织密制度笼子,充分发挥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制度的作用。

1.建立法人主体责任制。重点建立健全项目法人、采购人、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资产所有权人主体责任制,明确权力与职责边界,落实其交易前期工作责任,严格按程序办理手续,严格按交易约定事项签订和执行合同,做到权责协调、行为规范、各司其职。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代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出让、受让人、中介机构、评标评审专家、交易平台等各方主体的行为,实现责任到位、监管到位。同时,进一步严格落实项目业主和项目法人权责。

2.完善以合同管理为核心的管理制度。依法加强对合同的起草、谈判、履行、变更、解除、转让、终止等全过程管理。严格按交易结果签订合同,坚持风险共担原则,强化双向约束,严禁擅自变更和调整合同。项目法人、采购人、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资产所有权人应将合同及时报送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完善对违约行为的处罚办法,对中标人、供应商、竞得人、受让方等执行合同不到位的,严格依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关费用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科学确定交易竞价规则。工程施工招标实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与工程有关的货物和服务招标鼓励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特别复杂或者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有特殊要求的可采用综合评估法。建立低价中标风险担保制度和预警机制。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完善科学高效的竞争性采购方式。完善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有偿使用制度,严格按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资产交易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4.严格投资概算管理。严格概算编制,积极推行限额设计。健全概算审批、调整等管理制度,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随意突破经批准的概算。严格管理勘察设计变更,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非正常原因引起超概算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切实将总投资控制在批复的概算金额内。

5.规范重点项目跟踪审计。切实加强对重点项目的审计监督,规范结算管理,在跟踪审计后按进度付款。实行政府投资项目集中统一支付。政府投资项目要及时开展竣工结算审计,不得拖延审计影响结算,切实保障合同资金及时兑付。

6.落实专家管理制度。按照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专家管理暂行办法,在市公管局统一建立综合评标专家库的基础上,做好辖区内专家库的运营维护。严格按照规定开展专家抽取工作。积极推广专家电子化远程



异地评标、评审。及时依法依规处理违法违规评标评审行为。

7.统筹信用监管。按照市里的统一部署,加强辖区内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以及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综合诚信数据库建设,将涵盖公共资源交易过程、合同履行过程的各类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成果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建立红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制度,曝光失信企业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评标评审专家及其他相关人员的不良行为,实现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建立信用“绿色通道”,对红名单企业,可以在依法不招标项目中通过价格比选等竞争方式确定为承接方,在依法邀请招标项目中优先作为邀请对象,在公共资源交易中适度减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保证金收取,允许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担保。

8.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落实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制度,消除招标投标过程中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遏制串标、围标、假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不断优化交易环境。

9.建立健全交易监督制度。加快构建公共资源交易制度体系,制定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资产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办法和配套制度,及时按程序推动相关制度立、改、废、释。立足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监管,建立健全涵盖交易组织、交易流程、交易办法、专家管理、投诉举报等内容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体系。建立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廉政风险防控制度,切实让监管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 (三)统一平台交易

依托区交易公司拓展进场交易范围,促进交易更加公平高效。

1.完善公共资源目录管理。根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参照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在不缩小范围的原则下,结合实际情况,系统梳理公共资源类别和范围,完善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定期清理、动态调整。

2.坚持应进必进。凡是列入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必须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同时,为在綦市管单位和在綦中央企业、市属国有企业公共资源交易提供优质服务。

### (四)统一服务标准

加强精准服务,构建完善的交易服务标准体系,促进交易服务和交易文件的标准化。

1.制定交易服务标准。按照市里的统一要求,明确区交易公司应当提供的服务项目、范围、内容和方式,进一步梳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事项,制定服务清单、服务流程等相关标准,建立健全交易档案制度和交易鉴证制度,推进服务事项、数据、流程标准化。参照市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建设标准,推进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建设,与市级实现标准统一、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

2.加强交易服务管理。强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规范的宣传培训、应用推广和贯彻实施,总结推广交易服务经验做法和应用案例,定期对标准规范进行应用评估和修订完善,以标准化促进平台建设一体化、交易服务规范化。

3.推行交易文件标准化。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推行使用全市统一制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合同示范文本。在市级文本未出台前,继续参照执行国家部委印发的标准招标文件和合同示范文本。不属于必须招标的项目,发包文件应当参照全区统一制定的示范文本编制。

### (五)统一信息管理

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加快推进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充分发挥大数据智能化等信息技术在

提高交易透明度方面的优势,着力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

1.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管理。采集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市场主体相关信息,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效益和效率。

2.推进电子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电子交易系统、电子监督系统。按照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建设要求,强化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证书认证,推动CA证书全市互认。发挥电子服务系统枢纽作用,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电子化。推行电子档案、技术规范,确保信息安全,做到来源可溯、去向可查、监督留痕、责任可究。采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监测分析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不断提高信息服务和交易监管的智能化和精准化水平。

3.促进信息资源整合共享。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完善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向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和行政监督部门提供信息服务。制定信息公开目录,促进信息公开。

#### (六)加强监管协同

以加强交易监管为重点,构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横向协调、纵向联通的监管格局,进一步理清公共资源交易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的职能职责。

1.强化分工协作。区发展改革委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资产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实施集中统一监管,按照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施直接监管。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按照法定职责分别负责对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实施行业监管,区国资委按照法定职责负责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实施出资人监管。区经济信息、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国资、林业、规划和自然资源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分别负责相应合同履行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健全交易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部门的协作配合机制,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2.强化投诉处理。健全投诉制度,规范投诉受理程序,构建公平的公共资源交易维权渠道。完善投诉处理机制,严格按照有关处理程序,依法妥善解决公共资源交易投诉事项。对影响面大、群众关注度高的投诉事项,及时公开处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3.强化执法检查。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依法依规严处重罚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玩忽职守、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宣传培训。要加大宣传力度,正确引导舆论,广泛凝聚共识,切实营造有利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及时开展政策解读,组织业务培训,周密安排部署,确保改革政策精准落实。

(二)狠抓措施落实。区级各部门要根据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及时研究具体落实措施,强化目标责任。坚持依法改革和“先立后破、不立不破”原则,妥善处理新旧制度衔接问题,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三)严格督促问效。区委、区政府督查机构会同区发展改革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以及财政、审计、公安等部门,加大对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工作落实情况的检查,确保改革成果落地见效。区纪委监委机关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执纪问责,切实为改革工作保驾护航。

附件:1.重庆市綦江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2.重庆市綦江区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 1

# 重庆市綦江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綦江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试行)》(渝府办〔2019〕114号)《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綦江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綦江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其具体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执行。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实现招标投标活动信息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五条** 区发展改革委按照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施直接监管。

**第六条** 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主要承担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事务性工作。负责招标公告发布、评标结果公示等信息公开工作;负责评标专家库的运行维护、监督评标专家抽取;协助主管部门对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进行考核管理、培训、服务;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投标保证金代收代退工作;承担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符合性检查并提出指导性修改意见;负责维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秩序。

**第七条** 綦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区交易公司”),是全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服务平台,实行企业化管理、市场化经营。

**第八条** 明晰有关行政部门法定监管职责,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指导。

区级审批、备案、核准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由区发展改革委实施直接监督、管理和执法,受理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违法违规行为。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项目实施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区级审批、备案、核准的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镇街对本行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发包实施监督并查处违法行为;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指导、协调项目发包活动。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进度、质量、安全。

区纪委监委、区审计局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实施监察和审计。

### 第三章 招准备

**第九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该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根据《綦江区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管理办法》,可以自行选择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比选、公开比价、随机抽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

**第十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方案需经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招标人应当按照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活动。

招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招标方案,确需变更的,应当重新依法定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招标条件的,应当择优选择招标代理机构代为办理招标事宜。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根据项目要求,结合代理机构信用等情况,按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选择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十二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施工类项目,应当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特别复杂或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有特殊要求,需要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招标人应取得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报区人民政府决定。

### 第四章 招标文件编制

**第十三条** 编制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全市统一制定发布的标准招标文件和合同示范文本;全市未统一制定发布的,原则上使用国家发布的标准招标文件和合同示范文本。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充分考虑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合理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少于 20 日。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十四条** 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不得以任何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提出与建设工程项目实际要求不符合或者过高的资质条件。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招标文件中应明确,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者履约担保的,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应对上述招标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无条件予以响应。

**第十五条** 招标文件中设定的资格条件和否决情形应当明晰、明确,以醒目方式标明,并集中单列。否决情形应该意思表示明确、易于判断。未列明的否决情形,不得作为否决或者判断无效标的依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比选、公开比价、随机抽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发包,其发包文件应当参照全区统一制定的示范文本编制,原则上进入交易公司进行交易,并自行承担因项目各种条件发生变化而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具体规定参照《綦江区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管理办法》。



## 第五章 招标投标程序

**第十七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持相关资料,在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办理招标文件备案。区交易中心对符合备案条件的项目,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提请行政监督部门完成备案。

经检查需向招标人提出指导性修改意见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提请行政监督部门审查,并及时一次性书面告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修改后重新申请办理备案;招标人拒绝修改的,由行政监督部门报请区公管委审定。

**第十八条** 区交易中心以招标备案通知书为唯一凭证,受理交易登记。按规定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綦江区)等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

**第十九条** 区交易中心受招标人委托,为其提供投标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的方式。投标活动结束后,按《綦江区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统一收退管理规定》,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所提交的银行保函必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投标保证金代收代管对象的信息属于保密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查阅或者向他人透露。投标时间截止后,区交易中心按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第二十条** 招标人在行政监督部门监督下,在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中依法随机抽取评标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原则上应当在开标前2小时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抽取应书面申请,报行政监督部门同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接受、协助、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实行回避制度。

招标人代表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1/3,且不得超过2人。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招标人不得派出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由专家成员替换。

中标结果确定前,评标委员会名单应当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接触。

**第二十一条** 开标时间应当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招标人应当邀请所有投标人按规定参加开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到场监督。

开标活动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按规定主持,开标信息制作、录入等工作由交易公司完成。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立即开展评标工作。

**第二十二条**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完成,其他机构或人员不得擅自进入评标室。交易公司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在监督人员的陪同下,可进入评标室开展文件分发、评分汇总等评标服务工作。

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排列顺序,除依法需要排除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原则上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二十三条** 中标候选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公示,不少于3日。公示期间,交易参与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向项目业主或者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或按相关规定进行质疑和投诉。

**第二十四条** 公示期间没有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没有投诉或者投诉处理后没有发现问题的,在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包括:中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中标价、中标工期、招标人定标原因等。

**第二十五条**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为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的方式。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所提交的银行保函必

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第二十六条**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招标的项目,中标价格低于最高限价 85%的,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书面告知中标候选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与中标价格差额的 3 倍,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 85%。本条所列低价风险担保金与第二十五条中所列履约保证金合并执行,担保方式为现金。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合同报送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应向行政监督部门报送招标投标情况报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区交易公司对招标投标活动中形成的资料按规定存档。

## 第六章 招标投标管理

**第二十九条** 集中建立备选承包商库,由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统一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不得分设设备选承包商库,不得设置优选库和普选库,强化企业诚信评价成果运用,建立完善动态管理机制。采取本办法第九条中发包方式的项目,投标人已进备选承包商库的,可免资格审查,如未进入备选承包商库的,必须进行资格审查。

**第三十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其他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执行。

如果招标人按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依次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标候选人中标价均不得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价 3%以上。

**第三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招标投标活动期间,不得擅自接触行政监督部门、交易中心、交易公司的工作人员和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如有工作联系,需在交易中心指定场所进行。依法依规推动实施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失信联合惩戒,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如有违反上述行为,纳入信用不良行为管理。

**第三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强化考核管理,实行“一标一评”,对评标专家的评标行为表现和评标工作纪律进行日常考评。对不良行为信息量化记分,对作出记分处理的,应当作出书面处理决定,抄送市公管局和专家所在单位,并依法公开。

**第三十三条** 交易公司不得以考核、评比、排名、奖惩等方式对招标投标市场主体行使管理权;不得对已备案的招标文件提出审查修改意见;不得违法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设置市场准入限制性条件;不得违反规定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招标代理等中介服务;不得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业管理,在评标现场服从行政监督部门安排。

## 第七章 招标投标监督

**第三十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及相关主体应当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实施的监督、监察。

**第三十五条** 建立见面谈话制度。对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中标的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应组织中



标方、招标方、行业主管部门三方见面谈话,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重大项目见面谈话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参与。

**第三十六条** 行政监督部门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权采取现场查验等方式,调查、核实招标结果执行情况。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合同主体严格履约。

**第三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和区交易中心干部要依纪依法,严格遵守政策规定;要尽责履职,切实强化监督管理;要清正廉洁,带头守住纪律底线。不准违背招标投标审批程序以个人签批、假借集体研究名义等方式违规决定不招标、邀请招标,或采取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招标;不准违规泄露任何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不准以推荐、串通等方式违规选择招标代理机构;不准授意、默许为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做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准指使、纵容、默许投标人采用资质挂靠、弄虚作假等手段围标串标;不准以授意、诱导等方式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不准授意、默许背离招标文件和中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订立合同;不准授意、默许标后违规变更设计、调整建设内容、支付资金,或为中标人指定、推荐分包人、供货商、服务商;不准对招标投标违纪违法行为放任不管、压案不查;不准纵容、默许亲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违反上述规定依法予以处理;发现违纪违法线索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权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八条** 交易公司工作人员不得违法干扰招标人、招标代理和评标委员会依法履职,不得擅自更改招标投标程序,不得授意、暗示评标委员会作出评审结论,不得违规接触招标活动相关当事人,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相关信息。

违反上述规定,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调离岗位、开除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主体的信用管理,对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公布、共享和联合惩戒,将涵盖交易过程、合同履行过程的各类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条** 严格处罚放弃中标行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为的,除依法按上限给予行政处罚外,另按信用记录上限一次性记12分,纳入黑名单管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中行政监督部门指区发展改革委,行业主管部门指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林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第四十三条**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从其相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原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区政府办公室。

附件 2

## 重庆市綦江区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全区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限下项目)发包管理,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6 号)《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试行)》(渝府办发〔2019〕114 号)《綦江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限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限下项目发包活动,负责备选承包商库的组建和管理。

行业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本行业、本行政区域内限下项目发包活动实施监督并查处违法行为,财政部门负责通过政府采购的发包活动实施监督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条** 强化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结合项目建设、投资规模等要求,建立专职机构、专业人员等管理组织,并对工程投资、进度、质量、安全和稳定负总责和首要责任,实行全过程负责。项目法人应当建立投资控制后评价及责任倒查追究制度。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法人责任制执行情况的综合监督,对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作为项目法人的履职尽责情况实施监督。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限下项目是指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的范围但未达到必须招标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上述范围内的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具体标准为:

-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不含)以下的。
- (二)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
- (三)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不含)以下的。

达到必须进行招标范围和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法人不得肢解为限下项目规避招标。

**第六条** 限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项目投资管理部门批准的项目投资概算或者预算。
- (二)有关部门审批的相关手续。
- (三)符合相关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工程量清单)。

**第七条** 具备条件的同类限下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采购打捆公开招标。具备条件的限下项目施工,可以打捆公开招标。不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包商的,采取以下方式确定承包商: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项目,在行业主管部门作出认定,报建设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以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确定承包商。

(二)符合政府采购条件的项目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的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承包商。



(三)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不足 400 万元、货物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上不足 200 万元、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的项目发包,建议采取随机抽选的方式确定承包商。

(四)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下、货物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下、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发包,经项目法人集体决策后可以采取随机抽选、竞争性比选或公开比价的方式确定承包商。

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政府采购、随机抽选方式确定承包商的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有限公司交易。

#### **第八条** 限下项目的发包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参照达到必须进行招标范围和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程序的执行。

(二)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关于竞争性谈判的规定执行;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采取随机抽选的,按照《重庆市綦江区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随机抽选操作办法(修订)》执行。

(四)采取竞争性比选的,按照《重庆市綦江区限额以下工程项目竞争性比选操作办法(试行)》执行。

(五)采取公开比价的,按照《重庆市綦江区限额以下工程项目公开比价操作办法(试行)》执行。

**第九条** 实行无标底招标并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不得超过依法审批的项目投资额(项目投资概算或者预算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财政评审等方式强制要求招标人再报审最高限价,不得以招标文件会审、“招标报建”等形式延长备案时间和增加招标人义务、成本等。

施工类项目(随机抽选除外)中标候选人按满足发包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承包价低于最高限价 85%的,应当要求承包商提供低价风险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限价的 85%与承包价差额的 1—3 倍,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 85%。

项目法人应当要求承包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留质量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发限价价的 2%,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价的 10%,质量保证金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第十条** 项目基本信息、发包信息、建设动态、资金使用信息等应当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綦江区)等媒体依法公开,并在项目所在地镇(街道)、村(社区)的政务村务公开栏上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行业主管部门要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区审计机关要加强对项目的审计监督。

项目法人要主动向项目所在地镇(街道)、村(社区)通报项目情况,接受当地群众监督。村(社区)要成立由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村民代表等组成的义务监督小组,加强项目实施的日常监督。

**第十二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镇(街)、项目法人等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理;发现违纪违法线索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权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1〕5号

##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綦江区第五次城市古树名木和 古树后备资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相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綦江区第五次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19日



# 綦江区第五次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 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掌握綦江区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现状,切实加强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根据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第五次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普查的通知》(渝城管局[2020]13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任务

开展全区(城市、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普查。普查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的数量、种类、分布情况、健康状况、权属、责任单位及传说记载等情况,拍摄古树名木照片并采集GPS定位数据,形成完整的文字、影像、电子资料档案,并进行挂牌,加以保护。建立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信息管理系统与动态监管体系,实现动态化管理。调查分析全区古树名木资源保护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总结推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经验,为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 二、普查范围

### (一)普查区域

- 1.区内各街镇及园区管委会的城市规划区。
- 2.规划区范围内独立建制的大型企业及生活区。

### (二)普查对象

普查对象包括已经登记造册的前四批古树名木;新增加的古树名木以及古树后备资源。

- 1.前四批全域普查登记在册的古树名木

对已经登记造册的前四批古树名木进行核查,对出现死亡、迁移、重复的古树名木进行分类普查,及时更新古树名木资源库。

- 2.新增古树名木(前四批未登记在册的)

对通过鉴定确认符合古树名木标准的树木,进行认定,并登记造册,纳入古树名木管理系统。

- 3.古树后备资源(古树后备资源是指树龄五十年以上不满一百年的树木)。

对树龄鉴定符合古树后备资源标准的树木,进行登记造册、挂牌,纳入古树后备资源库备案。

- 4.盆景、桩头、苗圃、架空层种植或新栽植不满5年的大树不在本次普查范围内。

## 三、组织机构

为切实开展好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普查工作,特成立綦江区第五次城市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各街镇分管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普查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此次普查工作的具体落实。

### 职责分工: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普查业务培训、牵头树龄树种鉴定、资料收集汇总、挂牌入库建档及信息报送等。

各街镇、管委会负责辖区内城市规划区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实地调查,提供权属认定、传说记载等基础数据资料,协助鉴定挂牌,并将信息数据报送区城市管理局汇总,以及后期管理保护工作。

#### 四、时间安排

普查工作从2021年1月开始,到2022年6月结束。

(一)准备阶段(2021年1月—2021年2月)。包括成立组织机构、制定普查方案、开展技术培训、购置古树名木现场观测与调查必备的地理定位、测树和摄影、摄像设备及工具书等;

(二)普查阶段(2021年2月—2021年3月)。各街镇、相关单位完成古树名木资源实地调查工作,按《古树名木普查技术规范LYT2738—2016》、《中国树木志》等规定内容详细调查(可参照附件1、2),于2021年3月26日前将附件3、4详细填报好后报送区城市管理局(联系人:罗剑,联系电话:15823843877,邮箱:644281730@qq.com),由区城市管理局完成资料收集汇总和数据审核,并建立辖区内的摸底普查档案,报送市城市管理局。

(三)现场核定阶段(2021年4月—2021年12月)。各有关单位配合市城市管理局专业技术人员对汇总的摸底结果进行现场核定调查,采集数据资料,完善建档资料。

(四)建档阶段(2022年1月—2022年4月)。根据市城市管理局汇总分析结果,统一标号,建立一树一档的资料库。

(五)成果提交及挂牌阶段(2022年4月—2022年6月)。普查成果审查论证,确认、标牌制作及挂牌工作。

####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古树名木是自然界和前人留下来的珍贵遗产,是自然资源中的瑰宝。古树名木保存了弥足珍贵的物种资源,记录了大自然的历史变迁,是自然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有生命力的“绿色文物”。保护古树名木,不仅是保护城市自然生态,也是保护城市历史文脉,保护城市沧桑之美,保护城市记忆与乡愁。各街镇、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普查工作,把扎实、准确开展此次普查作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理念重要行动,作为加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的一种重要工作来抓,将其列入重要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多方面参与,切实开展好此次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普查工作及后期管理工作。为便于开展工作,请各街镇、有关单位将负责此次普查工作的分管领导及具体负责人员信息(附件5)于2021年2月26日前报送至区城市管理局(联系人:罗剑,联系电话:15823843877,邮箱:644281730@qq.com)。

(二)摸清家底,明确责任。各街镇、管委会及相关责任单位,务必强化责任意识,组织力量,安排专人按照《綦江区古树名木保护明细表(1—4批)》进行再排查,再梳理,明确责任,加强管护。一是对未找到的古树,务必说明原因,明确去向;二是对已死亡古树,上报情况说明,明确死亡时间及死亡原因;三是对已倒伏古树,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查看,制订保护方案,确保树木存活,适时扶正;四是对长势差、半死亡古树务必落实专人,安排专项,加强管理;五是对挂错牌或无牌古树进行进一步确认,无误后统计报区城市管理局。

(三)加强宣传引导。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保护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持续性工作,要充分利用多种方式宣传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以及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鼓励单位和个人提供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线索信息。积极争取当地居民、老协、社会公益组织和热心人士的支持,让更多的人参与到普查工作中来,以信息来源多样化保证普查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

(四)加强督办,严格考核。区普查办将此次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普查工作纳入年度城市管理目标



责任考核,对重视不够、工作不力、行动迟缓、推诿扯皮,履职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曝光、通报。

附件:1.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标准

2.重庆市常见古树和古树后备资源胸径分级表

3.綦江区第1—4批古树名木生存现状调查表(略)

4.綦江区新增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普查登记表(略)

5.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普查人员名单组织部、区营商办,各专项小组(略)

附件 1

##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标准

古树	是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
古树分级标准	
级别	标准
一级	树龄三百年以上
二级	树龄在一百年以上三百年以下
名木	是指国内外稀有的以及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
名木范畴	
1	国家领袖人物亲植树木
2	外国元首或著名政治人物所植树木
3	国内外著名历史文化名人、知名科学家所植或咏题的树木
4	分布在历代皇家园林、庙宇、道观等场所,与著名历史文化名人或重大历史事件有关,并具有历史记载的树木
5	分布在风景名胜区内,并列入世界自然遗产或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内涵的标志性树木
6	分布在名人故居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7	树木分类中作为模式标本来源的具有重要科学价值的树木
8	其它具有重要历史、文化、景观和科学价值和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古树后备资源	是指树龄五十年以上不满一百年的树木。

备注:表中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



附件 2

## 重庆市常见古树和古树后备资源胸径分级表 (供参考)

序号	树种	古树(一级)胸径 $\geq$ CM	古树(二级)胸径 $\geq$ CM	古树后备资源 胸径 $\geq$ CM
1	黄葛树	390	130	65
2	山茶	67	22	11
3	桂花	86	29	14
4	银杏	167	56	28
5	香樟	239	80	40
6	罗汉松	115	38	19
7	悬铃木	258	86	43
8	皂荚	215	72	36
9	朴树	158	53	26
10	雪松	186	62	31
11	黄连木	143	48	24

#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1〕6号

##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綦江区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以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128号)文件精神,全面规范我区行业协会商会各类收费行为,推动我区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发展,经区政府同意,现将《綦江区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请从以下几方面抓好贯彻执行:

### 一、提高思想认识

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针对部分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和监管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从严监管、综合施策,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有利于为市场主体减负松绑、增添活力的重要举措。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全面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各类收费行为,进一步完善收费监管机制,切实做到对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零容忍”。

### 二、落实分工任务

各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要将各自领域管理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当中,组织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自查,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履行好职责任务,对会费标准、评比达标活动、职业资格认定等行为进



行全过程监管。要及时将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政策和新规定、新要求传达到广大行业协会商会、市场主体,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在守住不违法违规收费底线的前提下,按照“节俭办会”的原则进一步压减各项涉企收费,积极营造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的良好环境。

### 三、加强综合监管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查违规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多头重复收费等行为,强化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及各行业综合党组织对行业协会商会业务活动的指导和监管,形成监管合力。

上述各综合监管单位以及各行业协会商会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于2021年3月底前,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任务分工落实情况报区社会组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民政局要将各单位对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问题整改情况作为社会组织2020年度检查的重要内容。

附件:1.綦江区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任务分工

2.綦江区行业协会商会名单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5日

附件 1

## 綦江区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目标任务	贯彻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严禁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入会并收取会费、不得阻碍会员退会。行业协会商会必须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等因素,科学合理地制定会费标准,确定会费收取总额度。会费标准的缴纳额度应当明确,不得随意浮动,收缴层次应当得当。	区民政局	持续推进
		(2) 行业协会商会不得依托行政机关或利用行业影响力,强制市场主体参加会议、培训、考试、展览、出国考察等各类收费活动或接受第三方机构有偿服务,不得强制市场主体为行业协会商会赞助、捐赠、付费订购有关产品、刊物。	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2021年3月底前
2	严禁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	(3)未经批准,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利用法定职责增设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2021年3月底前
		(4) 行业协会商会不得继续实施或变相实施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未与行政机关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开展与业务主管单位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行政机关委托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相关工作,将行业协会商会服务事项作为行政行为前置条件,以及赋予行业协会商会推荐权、建议权、监督权等,均应实施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同时应合理安排支出、保障相关工作正常开展。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行政机关委托或授权的事项,以及相关办事流程、审查标准、办理时限、行政机关拨付经费情况等,严禁向市场主体违规收取费用。	各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	2021年3月底前

3	严禁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	(5) 行业协会商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要符合国家《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要求,我市相关规定和自身章程,不得超出活动地域和业务范围,做到奖项设置合理、评选范围和规模适当、评选条件和程序严格、评选过程透明,严禁评选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未经批准,不得对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全国”“中华”“国家”“国际”“世界”“重庆市”“重庆”“全市”“綦江区”等字样。	区人社局、区民政局	持续推进
4	严禁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	(6) 行业协会商会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和行业需求,自行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但不得以此为由变相开展职业资格认定,未经批准颁发的证书不得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全国”“中华”“国家”“重庆市”“重庆”“职业资格”或“人员资格”等字样和国旗、国徽标志。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要求承担相关职业资格认定工作的,不得收取除考试费、鉴定费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5	组织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自查抽查	(7)全区各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上述要求,对收费情况开展全面自查,对于违法违规收费,要立即全面清理取消并限期退还违法违规所得。	各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	2021年3月底前
		(8) 区级有关部门要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自查自纠情况组织开展抽查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各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	2021年3月底前
		(9) 各行业协会商会就抽查检查情况进行全面整改。	各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	2021年3月底前
		(10)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确保整改到位。	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2021年3月底前

6	持续规范会费收取标准和程序	(11)组织引导行业协会商会按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要求,合理、自主确定会费标准和档次,并明确会员享有的基本服务,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多头重复收费。要合理设置会费档次,一般不超过4级,对同一会费档次不得再细分不同收费标准。会费档次较多、标准过高的行业协会商会要调整会费档次,降低会费标准。会费结余较多的行业协会商会,要主动减免企业会员会费。要综合考虑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企业经营状况和承受能力等因素,规范以产销量、企业规模等为基数收取会费的方式,合理设置会费上限。会费标准须经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未按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的,一律不得收取会费。对已脱钩和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确定的会费标准,行政机关不得通过行政手段强制要求调整。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利用分支(代表)机构多头收取会费,不得采取“收费返成”等方式吸收会员、收取会费。	区民政局、各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	持续推进
7	合理设定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	(12)对于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具有一定垄断性和强制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要通过放宽准入条件、引入多元化服务主体等方式破除垄断,实现服务价格市场化,推动价格降低;暂时无法破除垄断的,要进一步规范定价程序,建立调节定价的内部管理制度,按照合法合理、弥补成本、略有盈余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并经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对于其他能够由市场调节价格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要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根据服务成本、市场需求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确定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示。各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上述要求完成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调整和规范工作。	各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	2021年3月底前

8	推动降低部分重点领域行业协会商会偏高收费	(13) 依法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特别是银行、证券、基金、期货、资产评估等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项目的成本审核。针对部分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项目多,标准高,经费使用不透明等突出问题,各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要督促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综合考虑会员经营状况、承受能力、行业发展水平等因素,严格核定成本,合理制定收费标准,防止过高收费。	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国资委	2021年3月底前
9	强化收费源头治理	(14) 全面完成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	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	2021年3月底前
		(15) 从根本上解决行业协会商会依托行政机关或利用行政影响力乱收费问题。	各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	2021年3月底前
		(16) 严把行业协会商会登记入口关,探索完善行业协会商会退出机制,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优化整合,减轻市场主体多头缴费负担。	区民政局、各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	持续推进
10	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职责	(17) 做好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政策相关组织实施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各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	2021年3月底前
		(18) 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及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2021年3月底前
		(19) 按职责分工切实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监管力度。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持续推进
		(20) 分别对未脱钩、已脱钩行业协会商会的业务活动加强指导和监管。	各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	持续推进
		(21) 落实对本单位行业协会商会的监督管理责任。	各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	持续推进

11	完善投诉举报机制	(22)依托“12315”举报平台等举报系统,畅通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投诉举报渠道,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反馈机制,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发现1起、查处1起。	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2021年3月底前
		(23)定期曝光行业协会商会的违法违规收费典型案例。	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12	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	(24)行业协会商会要健全内部监督制度,严格约束收费行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协会商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向会员公示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各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	持续推进
13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更好发挥作用	(25)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积极作用,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的管理服务。行业协会商会要推动行业企业自律,并及时反映行业企业诉求,维护行业企业合法权益,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服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参与相关标准和政策性文件制定修订,鼓励行政机关向行业协会商会购买服务。	各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	持续推进
		(26)及时总结推广行业协会商会在行业自治、服务企业等方面的典型经验做法,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持续规范健康发展。	各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	持续推进



附件 2

## 綦江区行业协会商会名单

序号	协会名称	业务主管单位 / 行业管理部门	备注
1	重庆市綦江区企业家协会	区经济信息委	
2	綦江齿轮协会	区经济信息委	
3	重庆市綦江区家电协会	区民政局	
4	重庆市綦江区众创企业促进会	区科技局	
5	重庆市綦江区建筑业协会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6	重庆市綦江区物业管理协会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7	重庆市綦江区房地产开发协会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8	重庆市綦江区建设监理协会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9	重庆市綦江区道路运输协会	区交通局	
10	重庆市綦江区屠宰行业协会	区农业农村委	
11	重庆市綦江区蔬菜协会	区农业农村委	
12	重庆市綦江区肉类经营者协会	区商务委	
13	重庆市綦江区成品油协会	区商务委	
14	重庆市綦江区商业联合会	区商务委	
15	重庆市綦江区餐饮协会	区商务委	
16	重庆市綦江区电子商务协会	区商务委	
17	重庆市綦江区盆景协会	区城市管理局	
18	重庆市綦江区小水电行业协会	区水利局	
19	重庆市綦江区旅游协会	区文化旅游委	
20	重庆市綦江区歌舞娱乐协会	区文化旅游委	
21	重庆市綦江区印刷业协会	区文化旅游委	
22	重庆市綦江区爱国卫生协会	区卫生健康委	
23	重庆市綦江区煤炭行业协会	区应急局	
24	重庆市綦江区安全生产协会	区应急局	
25	重庆市綦江区烟花爆竹行业协会	区供销合作社	
26	重庆市綦江区农资流通行业协会	区供销合作社	
27	重庆市綦江区农村经纪人协会	区供销合作社	
28	重庆市綦江区再生资源行业协会	区供销合作社	
29	重庆市綦江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	区供销合作社	
30	重庆市綦江区新盛镇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	区供销合作社	
31	重庆市綦江区石角镇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	区供销合作社	
32	重庆市綦江区青年商会	团区委	

33	重庆市綦江区水产协会	区科协	
34	重庆市綦江区民营经济协会	区市场监管局	
35	重庆市綦江区广告协会	区市场监管局	
36	重庆市綦江区微型企业协会	区市场监管局	
37	重庆市綦江区社会福利企业联合会	区工商联	
38	重庆市綦江区三江街道商会	区工商联	
39	綦江区汽摩行业商会	区工商联	
40	重庆市綦江区永城镇商会	区工商联	
41	重庆市綦江区石角镇商会	区工商联	
42	重庆市綦江区东溪镇商会	区工商联	
43	重庆市綦江区郭扶镇商会	区工商联	
44	重庆市綦江区横山镇商会	区工商联	
45	重庆市綦江区文龙商会	区工商联	
46	重庆市綦江区三角镇商会	区工商联	
47	重庆市綦江区永新镇商会	区工商联	
48	重庆市綦江区赶水镇商会	区工商联	
49	重庆市綦江区隆盛镇商会	区工商联	
50	重庆市綦江区安稳镇商会	区工商联	
51	重庆市綦江区建材商会	区工商联	
52	重庆市綦江区工业园区商会	区工商联	
53	重庆市綦江区扶欢镇商会	区工商联	
54	重庆市綦江区石壕镇商会	区工商联	
55	重庆市綦江区丁山镇商会	区工商联	
56	重庆市綦江区篆塘镇商会	区工商联	
57	重庆市綦江区新盛镇商会	区工商联	
58	重庆市綦江区中峰镇商会	区工商联	
59	重庆市綦江区汽车维修行业商会	区工商联	
60	重庆市綦江区装饰装潢行业商会	区工商联	
61	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商会	区工商联	
62	重庆市綦江区工程机械协会	区工商联	
63	重庆市綦江区非公医疗医药商会	区工商联	
64	重庆市綦江区通惠街道商会	区工商联	
65	重庆市綦江区浙江商会	区工商联	



# 重庆市綦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綦安办〔2021〕12号

## 重庆市綦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綦江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 防治巡查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近期全国、全市和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确保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安全,区安委办、区减灾办决定从2021年2月1日起开展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专项巡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巡查时间

2021年2月1日—3月31日

### 二、巡查内容

1. 贯彻落实“1.12”全市安全工作调度会(街镇未参会)、“1.23”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全市和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精神情况;
2. 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落实情况;
3. 国务院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4. 2020年四季度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综合巡查、督查工作“回头看”。

### 三、巡查单位

1. 一组:组长:李安亮,副组长:方志强;成员:胡光焱、刘燕庭(联络员)。

负责古南街道、三角镇、隆盛镇、打通镇、赶水镇、区经济信息委、区应急局、区水利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工业园区管委会的巡查。

2. 二组:组长:张天维,副组长:王周祥;成员:陈有志、姜东(联络员)。

负责通惠街道、东溪镇、丁山镇、石壕镇、安稳镇、区发改委、区城管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港航事务中心的巡查。

3. 三组:组长:沈锐,副组长:周彬;成员:陈兴华、危昭国(联络员)。

负责文龙街道、新盛街道、扶欢镇、永新镇、中峰镇、永城镇、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东部新城管委会的巡查。

4. 四组:组长:张文成,副组长:陈开贵;成员:刘复奇、岳瑞(联络员)。

负责三江街道、横山镇、石角镇、篆塘镇、郭扶镇、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林业局、区公安交巡警支队、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的巡查。

重庆市綦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綦江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3日



# 重庆市綦江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綦肺炎组综合办〔2021〕2号

## 重庆市綦江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广使用“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即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上线的疫情防控行程卡，支持一键查询 14 天内国内城市（驻留超过 4 小时）以及境外到访地行程。该行程卡红色提示新冠肺炎确诊、疑似患者或 14 天内到达过国内高风险地区，橙色提示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患者的密切接触者，黄色提示 14 天内到达过有疫情的国家，其他情况均为绿色卡。为适应当前疫情防控要求，经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即日起在全区范围内推广使用“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使用范围

区内所有公共场所及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实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亮码准入、准乘制。公共场所重点包括（但不限于）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大中小学、培训机构、医院、火车站、客运站、商场、公园、超市、农贸市场、宾馆、饭店、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网吧、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流动性大、聚集性强的场所。

### 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亮码方式

方法一：在微信中搜索“通信行程卡”小程序。进入小程序后根据提示输入自己的手机号，输入验证码，即可查询到自己近 14 天的行程。

方法二:使用微信搜一搜搜索“国家政务”,在服务中点击进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小程序。进入小程序后根据提示输入自己的手机号,输入验证码,即可查询到自己近 14 天的行程。

方法三:扫描附件中的二维码直接进入小程序。进入小程序后根据提示输入自己的手机号,输入验证码,即可查询到自己近 14 天的行程。

### 三、工作要求

各街镇、各部门参照《重庆市綦江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广使用“渝康码”的通知》(綦肺炎组办发[2020]26号)文件任务分工表,抓好工作落实,大力推广使用“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统筹落实好“亮码出入”的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附件: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二维码

重庆市綦江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2月5日



附件

## 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二维码

# 通信大数据行程卡

疫情防控，人人有责

扫码开始查询



抗击疫情，我们一起努力

---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

# 重庆市綦江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綦肺炎组综合办〔2021〕3号

## 重庆市綦江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依法科学精准有序做好全区春运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专项工作组,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2021年春运期间群众返乡出行等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25号)及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关于依法科学精准有序做好全市春运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为科学精准有序做好全区春运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

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专项工作组、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各部门,有关单位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市级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生命至上、人民至上,认真落实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要求,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底线思维,采取更加精准的防控举措,进一步筑牢常态化疫情防控“防火墙”。

### 二、规范防控要求

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专项工作组、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各部门,有关单位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做到“六个不”,不得随意禁止外地群众返乡过年,不对返乡人员实施集中隔离、居家隔离措施,不对低风险地区跨省流动到城市非重点人群进行核酸检测,不对市内低风险



险地区返乡的非重点人群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对市内返乡人员进行居家健康监测,不得随意延长居家健康监测期限。要规范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举措,不能随意扩大涉农地区范围、人群范围、增加核酸检测频次、改变居家健康监测方式等。要杜绝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不切实际、简单粗暴搞“层层加码”“一刀切”式的落实,不能把“倡导”“引导”事项一刀切转为“严禁”。要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政策宣传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 三、精准科学防控

(一)重点人员管控措施。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在2021年1月28日至3月8日期间,高风险地区人员或近14天有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不流动;中风险地区人员或近14天内有中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春运期间原则上不流动,如确需出行,须经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并持有72小时内有效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结果;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其他地区人员春运期间省际、市际出行,须持7日内有效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结果;低风险地区人员,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口岸直接接触进口货物从业人员、隔离场所工作人员等重点人群确需省际、市际出行的,以及跨省返回农村地区的返乡人员,应当持7日内有效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其他人员应当持健康通行码“绿码”出行,在体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有序流动。在符合出行条件的情况下,尽可能为群众出行提供便利。

(二)外地来綦返綦人员管控措施。对符合规定出行条件的外地来綦返綦人员,持有效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到达目的地后,不得进行隔离。从市外中、低风险地区返回农村地区的,进行14天居家健康监测,做好体温和症状监测,在返乡第7天和第14天分别做1次核酸检测,居家健康监测期间,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出行,不参加聚集性活动;返回城市地区的需做好个人健康监测。

(三)市内人员流动管理措施。应当持健康通行码“绿码”出行,在体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有序流动。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口岸直接接触进口货物从业人员、隔离场所工作人员等重点人群按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相关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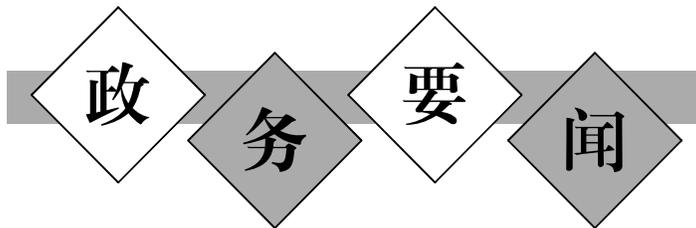
### 四、强化责任落实

各街镇、区级有关部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疫情防控政治责任。各街镇要落实属地责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专项组、有关区级部门要落实属事责任,督促指导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精准规范落实各项措施。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专项工作组、区级有关部门要认真对照国家、市级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文件要求,全面清理相关政策措施。对不符合国家疫情防控工作政策措施的,要立即整改。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自查自检和监督检查机制,督促落实“四方责任”,及时纠偏,确保各项举措科学精准落实到位。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将密切关注各街镇各部门政策执行情况,对执行政策不符合要求,简单粗暴采取“层层加码”“一刀切”等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做法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

重庆市綦江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2月5日

(联系人:熊小娟,联系电话:48652618)



### △区发展改革委有力推动綦江自贡产业融合发展

一是工业推动。引导重庆展亮汽车、自贡市兴威机器等6家企业签订结对共建协议，联合推动齿轮切削加工技术应用服务研究中心落户綦江，服务企业50余家。二是文旅联动。依托盐运文化博物馆、川渝黔盐马古道文化旅游线路等，开发盐运文化活动的周等8个主题20个系列活动。三是文化互动。携手自贡举办展览活动，展览《品评自贡灯会》《盐都故事》等地方文献200册；组织“唱响双城记·川渝一家亲”青少年手拉手结对交友活动。两地已签订协同推进产业互补互融等7大类22项重点合作事项。

### △区民政局聚力补短板大力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一是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建成3个街道养老服务中心、10个镇养老服务中心、31个社区养老服务站，城市、农村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分别提升至100%、58.8%。二是改造农村敬老院硬件设施。对打通煤电公司敬老院、永新敬老院等8所敬老院实施热水供应系统改造、房间标准化升级、公共洗浴间适老安全化改造。三是推进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投资950万元建设第三特困供养机构，建筑面积3379平方米、床位100张，拟将南部片区敬老院的失能特困人员和自愿入住的分散供养失能特困人员纳入集中照护。

### △赶水镇聚焦发展要素促进萝卜产业振兴

一是设施建设夯基础。以草萸萝卜市级核心园建设为契机，推进5000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在石房村、双丰村、双龙村、铁石垭村4个村建成草萸萝卜集中连片示范基地2480亩，加快推进沿线观光步道、休闲景亭等配套设施建设。二是农旅融合聚人气。利用闲置建筑打造草萸萝卜乡情陈列馆1个，打造精品旅游线路1条，开展“抖音大赛”、“草萸萝卜厨艺大赛”等系列活动，吸引游客约8000人次。三是精深加工促发展。与市农科院签订技术合作协议，建成“赶水镇萝卜加工技术创新中心”，与3家食品公司合作，打造萝卜“生产+加工+经营+科技”全产业链。

### △三角镇全力开展“三抓”行动促场镇面貌焕然一新

一是抓河道清污。全面落实“河长制”，每月巡查小湾、唐家湾、鱼栏咀3个集中式饮用水源，清理向阳街、綦隆路沿线、河道两侧和河边步道陈年垃圾，清淤2公里，清理垃圾10余吨。二是抓街道治理。落实“马路办公”制度，每月集中整治场镇占道经营、车辆乱停乱放等8次，对7家企业发放整改通知书。三是抓市场整改。科学规划新建的农贸市场，统一设计店铺招牌，提供固定摊位62个、流动摊位40余个，彻底结束三角镇“以街为市”“脏、乱、差”的历史。